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陳威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23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M54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31530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854983_113D2372988-01.pdf、11321854983_113D2372989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113年7月26日經授地礦字第11359005200號函，有關執行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」，已建置多元化提交資料管道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善加利用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「線上填報」功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7月26日經授地礦字第113590052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，凡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、團體、學校或個人等辦理地質調查，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執照核發後，應依前開規定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調查相關資料，請協助提醒所屬會員或申請案之主辦技師，應提交審竣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，以符前開規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